

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一批酒水等的变价方案的决议

(2021)粤0604破39号
(2021)蹦巴破管字第4-8号

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蹦巴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4破3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蹦巴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一批酒水等的变价方案》【下称《变价方案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1年11月3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《变价方案》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18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《变价方案》。

二、表决通过《变价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一批酒水等的变价方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5	5	100%	1,172,159.36	1,172,159.36	100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变价方案》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1年12月4日17:30前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